**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应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10分钟到达考场，凭考生本人学生证（身份证或校园卡）进入考场，按监考老师指定的座位就坐，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供监考老师查验。考生未携带规定证件，或证件照片不清晰的，不予参加考试。考试中途发现证件不全者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二、考生迟到15分钟以上的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场考试，可办理缓考手续，否则期末成绩为缺考，并取消期初补考资格。考试当天如有突发事件不能参加考试的，应凭相应证明办理缓考手续，否则取消补考资格。因病住院、急诊留院观察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，也应当凭相应的证明提前办理缓考手续。

三、开考后30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交卷离场，提前离场的按违纪处理（因身体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经考务办批准的除外）。开考30分钟后，考生可提前交卷，经监考老师确认后方可退场。考试中途退场的，不得再返回参加考试。

四、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。

五、考生应带齐必要的文具与试卷上注明允许带入的物品，考试中不得互相借用。因特殊原因确需借用，可举手报告监考老师，经监考老师同意后，由监考老师代为借还。

六、考场内除必要的文具和试卷上注明允许带入的物品以外，其他所有书籍、讲义、笔记、手机（关机）、电子辞典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等物品一律不得随身携带，如带入考场的应在开考前放至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。

　　七、考生如发现试卷印刷、装订等方面问题的，应举手报告监考老师，由监考老师负责处理。考生不得询问与试题内容或与解题相关的问题。

　　八、考生应在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上写好姓名、学号、班级等信息。答题一律用蓝、黑色水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清楚，书写要工整。

九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应自觉保持考场安静，独立答卷，不交头接耳，不发音传声，不偷看他人答案及夹带字条。

十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应将自已的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放在自已座位桌上。提前交卷的，考生应将试卷按顺序理好，正面朝下放在座位桌上，经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待监考老师收卷并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一、考生应当尊重监考老师与监考工作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老师安排。如有扰乱考场秩序或顶撞监考老师行为的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十二、考试中如发现有考生违纪舞弊的，监考老师将如实记录情况，考生应在记录表上签名。经发现有违纪舞弊行为的考生，可离场也可继续作答，但不得在考场内申辨或纠缠，不得妨碍监考工作。

十三、学生违纪舞弊的课程，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总评成绩记为“0”分，取消期初补考资格，并根据《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纪律处分。

十四、本规则适用于全日制学生的校内考核，其他考试或其他类别的学生参照执行。

十五、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